

# 亚 洲

朝 鲜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sup>\*</sup>

### 第三章 侦查

#### 第 142 条 (无检察院许可逮捕、搜查、扣押的事由)

侦查局可以不经检察院许可，逮捕嫌疑人、搜查身体或住所、扣押证据的事由如下：

1. 嫌疑人预备犯罪、实行犯罪、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2. 嫌疑人被被害人或者犯罪时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抓捕或指认的；
3. 在嫌疑人身边或住所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4. 嫌疑人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在逃的；
5. 嫌疑人住所不明的。

#### 第 143 条 (处理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罪犯)

侦查局依据本法第 142 条将先行逮捕的嫌疑人拘禁的，应当从逮捕之时起 48 小时内制作拘禁决定书，并取得检察院的认可；应当自逮捕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调查并移送预审院。未取得检察院认可或自逮捕之日起 10 日内没有证据认定嫌疑人实施犯罪时，应当立即释放嫌疑人。

被拘禁的人有本法第 96 条事由的，应当中止拘禁；有本法第 105 条事由的，应当解除或撤销先前的中止拘禁，并告知检察院。

#### 第 144 条 (处理没有被拘禁的罪犯)

侦查局未将先行逮捕的嫌疑人拘禁的，应当自拘禁之时起 48 小时内将拘

\* 本法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由朝鲜最高人民会议批准并实施。先后于 1995 年、1996 年、1997 年、1999 年、2004 年、2011 年、2012 年颁布了 7 个修正案。本译本根据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官网提供的朝鲜语文本翻译。

禁日期、事由等告知检察院。

## 第四章 预 审

### 第三节 对嫌疑人的审问

#### 第 163 条 (嫌疑人的传唤与拘传)

审问未被拘禁的嫌疑人，应当送达传唤令。

无正当理由经传唤不到场时，可以拘传嫌疑人。

预审院应当作出拘传决定书，并执行拘传。

#### 第 165 条 (委托逮捕嫌疑人)

被审嫌疑人逃跑或住所不明时，预审院应当作出委托逮捕决定。

委托逮捕决定书应当载明缉拿嫌疑人所需的材料，预审院应当将其与逮捕令一同移送侦查机关。

接受委托逮捕的侦查机关应当逮捕嫌疑人并汇报逮捕情况。

### 第四节 逮捕与拘禁处分

#### 第 175 条 (逮捕、拘禁处分的目的)

预审院可以对回避预审或裁判、妨害案件调查的嫌疑人，进行逮捕或拘禁。

#### 第 176 条 (禁止非法逮捕、拘禁)

未经法律规定或法定程序，不得实施逮捕、拘禁。

检察官发现被非法逮捕、拘禁的人，应当立即将其释放。

#### 第 177 条 (逮捕、拘禁处分的期间)

逮捕、拘禁处分应当在作出追究刑事责任决定后实施。

侦查局、预审院在必要时，可以在作出追究刑事责任决定前，经检察官许可后，作出逮捕、拘禁处分；在该情形下，应当在 10 日内作出追究刑事责任决定，否则应当撤销逮捕、拘禁处分。

#### 第 178 条 (逮捕、拘禁处分的事由)

逮捕、拘禁处分的对象限于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嫌疑人逃避预审及裁判，或者认为其可能妨害刑事案件调查的情形。

对于可以适用劳动教养处分的嫌疑人，限于特别必要的情形，可以作出逮捕拘禁处分。

对于怀孕的嫌疑人，在其生产前3个月至生产后7个月的期间内，不得对其作出逮捕、拘禁处分。

**第179条（逮捕的执行）**

逮捕由侦查局、预审院执行。

无逮捕令，不得进行逮捕。

**第180条（申请签发逮捕令与逮捕令的签发）**

预审院需要拘禁未被羁押的嫌疑人的，应当向检察官送达逮捕令签发申请书。

检察官许可时，应当签发逮捕令。

**第181条（逮捕、拘禁处分的程序）**

逮捕罪犯并实施拘禁处分时，应当向其出示工作证件和逮捕令，将拘禁处分决定书副本送执行羁押嫌疑人的机关。

对被拘禁的罪犯处以拘禁处分的，应当向其出示经检察官许可的拘禁处分决定书，并将拘禁处分决定书副本送达执行羁押罪犯的机关。

**第182条（逮捕、拘禁的通知）**

作出逮捕、拘禁处分决定的，应当立即告知嫌疑人，并在逮捕、拘禁之时起48小时内将逮捕、拘禁事由及拘禁地点告知其家属或所属团体。

**第183条（拘禁处分的种类）**

拘禁处分有以下几种：

1. 拘留处分；
2. 监视居住处分；
3. 管制处分。

**第184条（拘禁处分决定书的制作）**

对嫌疑人作出拘禁处分时，预审院应当制作载明嫌疑人适用刑法条款和拘禁处分理由的决定书。

**第185条（拘禁处分决定的认可）**

拘禁处分决定应当经检察官许可后执行。

检察官可以书面指示预审院撤销或更改拘禁处分决定。

**第186条（拘禁的期间）**

为了进行普通刑事案件的预审，拘禁嫌疑人的期间，不得超过2个月。

对可能适用劳动教养处分的刑事案件预审，拘禁嫌疑人的期间不得超过10日。

被检察院、审判庭退回的刑事案件预审，拘禁嫌疑人的期间不得超过20日。为了进行可能判处劳动教养处分被审判庭退回的刑事案件预审，拘禁嫌疑人的期间不得超过7日。

### **第 187 条 (拘禁期间的延长)**

对于在本法第 150 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间内，不能预审完毕的复杂案件，市（区域）、郡预审院与道（直辖市）预审院经道（直辖市）检察院许可，中央预审院经中央检察院许可后，可将嫌疑人的拘禁期间延长至 1 个月。

对于需要延长拘留期间的特别复杂的犯罪案件，可以经中央检察院检察长的许可后，将嫌疑人的拘禁期间延长至 2 个月。

对于可能适用劳动教养处分的案件，在本法第 150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间内不能预审完毕时，经检察官许可后可以将拘禁期间延长至 5 日。

### **第 188 条 (监视居住处分)**

认为对有疾病、怀孕等情形的嫌疑人处以拘留处分不适当，可以对其处以监视居住处分。此时，应向嫌疑人出示经检察官许可后作出的监视居住处分决定书，并指定两名以上的保证人，保证人应当确保嫌疑人随时能够到达预审院或审判庭指定的地方。

### **第 189 条 (管制处分)**

预审院或审判庭为了随时传唤可能判处有期徒刑、劳动教养的嫌疑人，可以对其处以管制处分。在该情形下，应当向嫌疑人出示经检察官许可后作出的管制处分决定书，并取得嫌疑人随时经传唤到场的承诺书。

### **第 190 条 (对拘禁处分决定的解除与变更)**

经检察官许可的预审院，在预审过程中可以随时以载明正当理由的决定书，解除或变更对嫌疑人的拘禁处分。

# 哈萨克斯坦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sup>\*</sup>

### 总 则

#### 第二编 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国家机关与人员

##### 第十三章 对实施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国家机关与公职人员行为 (不作为) 与判决提出申请与申诉

###### 第 101 条 被羁押人员或被拘留人员递交上诉的程序

1. 预审拘留地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向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移交下述人员向其递交的上诉，由涉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被羁押，亦或被适用拘留作为强制性处罚措施的行为人提起的。
2. 被羁押或者被拘留的人员，针对遭受酷刑与其他残酷的、不人道的或者有损人格尊严等处遇的事项，以及对侦查官、调查官、调查机关负责人的行为或者判决提出的上诉，拘留地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递交检察官。而对检察官行为或者判决提起的上诉——应当递交上级检察官。其他上诉，自拘留地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之时起，应当在不晚于 1 日的期限内递交给受理该案的人员或者机关。

---

\* 本译本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官方网站提供的哈萨克斯坦语与俄语文本翻译。2014 年 7 月 4 日颁布，2015 年 11 月 24 日修订与补充文本，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文本。

## 第四编 强制性诉讼措施

### 第十七章 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羁押

#### 第 128 条 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羁押的根据

1. 对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犯罪嫌疑人适用的羁押，是指由刑事追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用强制性诉讼措施，旨在惩治犯罪并处理有关是否对其适用拘留类别强制性处罚措施，亦或为保障对刑事不法行为的处理问题，根据该不法行为可以有理由推断，行为人可能隐瞒亦或实施更为严重的行为。

2. 当行为人所涉嫌实施的犯罪可能被裁处剥夺自由刑类别的刑罚时，具有下述根据之一的，刑事追诉机关的公职人员有权对该行为人进行羁押：

(1) 当行为人实施犯罪时亦或实施犯罪后被当场发现的；

(2) 当目击者（证人），其中包括刑事被害人直接指证该行为人为犯罪实施者，亦或依据本法典第 130 条规定的根据对其进行羁押的；

(3) 当该行为人身上或者衣物上，随身或者住所内发现明显的犯罪痕迹；

(4) 当在获取的资料上，依据法律规定对行为人采取侦缉活动与（或者）秘密侦查行为获取的，包含有关他们实施或者预备实施犯罪的确切资料的。

3. 对涉嫌实施犯罪的行为人适用的羁押，在实施紧急侦查行为之后实行。但是，本条第 2 款第 1 项规定的根据除外。

4. 在具有其他资料，能够确定行为人涉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根据时，仅在下述情况下可以对该行为人进行羁押，即如果该人企图逃匿，亦或该人没有长久居住地，亦或无法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时，亦或法院收到有关核准适用拘留类别强制性处罚措施时。

5. 对于涉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行为人，其羁押期限自实际羁押之时起开始计算，且不能超过 72 小时。

#### 第 129 条 送审

1. 送审，即指为查明行为人是否与刑事违法行为有牵连而适用的，时限不超过 3 小时的强制性诉讼措施。

2. 在确定行为人与刑事违法行为有牵连的情况下，刑事追诉机关有权依据本法典第 131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羁押。这种情况下，送审期限计入本法典第 131 条第 4 款规定的羁押总期限之内。

3. 在送审期限结束后，应当立即向行为人递交送审令。但是，对行为人继续诉讼拘留的情况除外。

### **第 130 条 公民对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人员行使非诉讼拘留的权利**

1. 刑事被害人，以及其他任何公民，有权对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行为人进行拘留，并限制其活动自由，以便将其移交或者扭送到刑事追诉机关亦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旨在制止该行为人实施其他危害行为的可能性。

2. 在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况下，被拘留人员反抗的，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33 条规定的限度之内，对其采取身体强制亦或其他手段。如果有根据确定，被拘留行为人随身携带武器或者其他危险物品，对于刑事案件审理具有意义的，对其进行拘留的公民可以检查被拘留人的衣物，并可以没收随身物品以便向执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移交。

### **第 131 条 对涉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人员适用的诉讼拘留程序**

1. 对涉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羁押时，刑事追诉机关的公职人员应当口头向其说明，因为涉嫌实施何种行为受到羁押，并向其告知有权聘请辩护人并享有保持沉默的权利，以及其所表达的言语有可能在法庭上作为对其予以反驳的内容适用。

如果被羁押人不知晓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语言与（或者）俄语，亦或在被羁押时鉴于酒精瘾癖、麻醉剂瘾癖、嗜毒瘾癖，亦或病态的心理与生理状况导致不能充分领会对其权利作出的说明，有关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在翻译（在需要翻译的情况下）与（或者）辩护人出席的情况下，并且在将其作为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前对其进行说明。有关此事项，应当在讯问笔录中进行记录。

（本条第 1 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248 – V 号法令变更。）

2. 调查机关公职人员、调查官、侦查官，应当在本法典第 129 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制作羁押笔录。在犯罪嫌疑人递交相应申请时，可由医生进行检验以便确定其健康的基本状况以及是否具有身体损伤。

在羁押笔录中应当指明下述信息：

（1）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父称（在有父称的情况下）；

（2）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羁押的人员，羁押的根据、动机、地点，以及被送交羁押与实际羁押的时间（指出具体时分）；

（3）有关向犯罪嫌疑人说明应当享有什么种权利的信息；

（4）实施人身搜查的结果；

（5）有关犯罪嫌疑人身体健康状况的信息；

（6）该笔录制作的时间与地点。

笔录，应当由公职人员、笔录制作人、犯罪嫌疑人与辩护人（在辩护人

参与的情况下）签字确认。

在进行医疗检验的情况下，应当在笔录中随附医疗检验结论。

3. 有关实施羁押的问题，履行审前调查的人员应当在羁押笔录制作之时起的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检察官。

4. 犯罪嫌疑人，在法院没有核准的情况下，羁押的期限不超过 72 小时。

#### **第 132 条 对被羁押人进行人身搜查**

实施羁押的人员，有权在遵守本法典第 255 条规定规则的条件下，立即对被羁押人进行人身搜查。如果有理由认定，被羁押人随身携带武器亦或可以当作武器使用的物品，亦或禁止流通的物品，以及其他可能被用于作为证据使用的物品，亦或被羁押人企图处理的、能够作为揭露其实施刑事违法行为证据的物品。在其他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人身搜查。

#### **第 133 条 对涉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被羁押人予以释放的根据**

1. 因涉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被羁押的行为人，在具有下述根据之一的情况下，根据审前调查人员的裁决或者检察官的裁决予以释放：

(1) 涉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事实未能得到确证；

(2) 缺乏相应根据适用拘留类别的强制性关押措施，亦或拘役类别的刑罚，亦或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驱逐出境；

(3) 严重违反本法典第 131 条规定的要求进行羁押；

(4) 缺乏羁押的法定根据。

2. 如果自实际羁押开始后，在 72 小时内，被羁押人关押地点的负责人没有收到法院有关核准对犯罪嫌疑人予以拘留的裁决，被羁押人关押地点的负责人应当自行下达裁决立即释放被羁押人，并向受理相关案件的人员以及检察官通知该事项。

3. 在不执行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要求时，被羁押人关押地点的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在释放被羁押人时，应当向其签发证明。证明中应当指出：何人对其实施的羁押，被送交羁押以及羁押的地点与时间，被释放的时间。

5. 在本条第 1 款第 3 项与第 4 项规定的情况下，因被羁押人在非法羁押阶段或者非法羁押之后参与实施侦查行为而获取的资料，应当认定为是无效的、不予采信的证据。

#### **第 134 条 对涉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被羁押人进行拘留的程序**

涉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被羁押人，应当在临时拘留所内关押。因涉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被羁押的现役军人或者应当被判处剥夺自由刑刑罚的人员，同样可以关押于相应的禁闭室或者执行剥夺自由刑类别刑罚的刑事执行机构。在

本法典第 61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9 项规定的条件下，因涉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被羁押的人员，由调查机关负责人确定在专门配置的房间内关押。在紧急状态下，涉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被羁押人，由地方长官确定关押于专门用于羁押的房间之内。对涉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被羁押人进行拘留的程序与条件，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予以确定。

### **第 135 条 向犯罪嫌疑人亲属告知有关羁押的事宜**

有关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羁押及该人所处地点的事项，审前调查人员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庭中的成年成员。如果被羁押人家庭中没有成年成员的，通知该人的其他亲属或者密切关系人，亦或尽可能将该通知告知犯罪嫌疑人本人。对于外籍人员的羁押，应当立即进行告知，在不能告知的情况下，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领事馆、大使馆，或者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联合命令规定的程序，通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通知该国的其他代表机构。

## **第十八章 强制性处罚措施**

### **第 136 条 适用强制性处罚措施的根据**

1. 在具有足够的理由认定，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逃避刑事追诉机关或者法院的传唤，亦或阻碍案件客观调查或法庭审理的，亦或继续实施犯罪的，以及为保障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有权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上述行为人适用本法典第 137 条规定的强制性处罚措施之一。

2. 行为人，涉嫌实施亦或被指控实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99 条（第 2 款第 15 项）、第 170 条（第 4 款）、第 175 条、第 177 条、第 178 条、第 184 条、第 255 条（第 4 款）、第 263 条（第 5 款）、第 286 条（第 4 款）、第 297 条（第 4 款）、第 298 条（第 4 款）、第 299 条（第 4 款）规定犯罪的，仅可以根据该犯罪的严重程度对其适用拘留类别的强制性处罚措施。

### **第 137 条 强制性处罚措施与限制性附加措施**

1. 强制性处罚措施是指：

- (1) 具结不外出与实施恰当行为；
- (2) 个人担保；
- (3) 移送现役军人到军事部队指挥部进行监督；
- (4) 移交未成年行为人接受监管；
- (5) 缴纳保证金（物）；
- (6) 监视居住；

(7) 拘留。

2. 对于适用强制性处罚措施的 behavior，在必要的情况下，除被移到部队指挥机关进行监督与拘留的现役军人，可以责令佩戴电子跟踪器。

有关佩戴电子跟踪器的事项，应当向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解释其意义，并在有关适用强制性处罚措施的裁决中加以注明。

3. 佩戴电子跟踪器的事项，在相应人员逃避监视而对其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应当参考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所处地点、安置方式，以及该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家庭条件与生活方式等情节实行。

4. 佩戴电子跟踪器的程序、条件与根据，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

#### **第 138 条 选择强制性处罚措施与确定限制性附加措施时应予考虑的情节**

1. 在处理有关必须适用强制性处罚措施以及具体适用何种强制性处罚措施的问题时，除本法典第 136 条规定的根据，以及本法典第 137 条第 2 款规定的补充性限制措施以外，还应当考虑犯罪的严重程度、犯罪嫌疑人与刑事被告人的身份特性、年龄、健康状况、家庭状况、从事职业、财产状况，以及上述人员是否具有常久居住地点或其他情况。

2. 在缺少本法典第 136 条规定根据时，犯罪的严重程度不是选择拘留类别强制性处罚措施的惟一根据。

#### **第 139 条 在有关对犯罪嫌疑人行为进行认定的裁决下达之前适用的强制性处罚措施**

1. 在特殊情况下，当具有本法典第 136 条规定的根据时，参考本法典第 138 条规定的情节，可以在下达有关对犯罪嫌疑人行为进行认定的裁决前对其适用强制性处罚措施。这种情况下，有关对犯罪嫌疑人行为进行认定的裁决，应当在不晚于 10 日的期限内公布。即使实施的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173 条、第 179 条、第 181 条、第 184 条、第 255 条至第 268 条、第 272 条规定犯罪中的任一起犯罪，自采取强制性处罚措施之时起，应当在不晚于 30 日的期限内公布。如果犯罪嫌疑人曾经被羁押，其后被监禁的，则自羁押之时起在相同期限内。如果在该期限内，有关对犯罪嫌疑人行为进行认定的裁决并未下达且尚未公布的，强制性处罚措施应当立即撤销。

2. 在向犯罪嫌疑人宣布有关对其进行认定的裁决时，有关对其适用拘留作为强制性处罚措施的问题，由法院依据本法典第 147 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审理。如果在本条第 1 款规定期限届满前 24 小时内，拘留地点的负责人没有收到法院有关对犯罪嫌疑人核准适用拘留的裁决，则拘留地点的负责人应当将该事项告知受理该刑事案件的机关或者人员，以及检察官。如果在本条第 1 款规定期限届满之后，没有收到有关撤销强制性处罚措施或者有关法院核准对刑

事被告人适用拘留的相应判决，则拘留地点的负责人自行下达裁决释放刑事被告人，该裁决的副本应当在 24 小时内送交受理该刑事案件的机关或者人员，以及检察官。

3. 在未予执行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要求时，拘留地点行政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应当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 **第 140 条 强制性处罚措施的适用程序**

1. 不得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同时适用两种或者多种强制性处罚措施。

2. 有关适用强制性处罚措施的事项，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应当作出裁决，其中应当指明行为人涉嫌实施亦或被控实施的刑事违法行为，以及适用该强制性处罚措施的根据。该裁决副本应当交付对其下达该裁决的人员，有关适用本法典规定的强制性处罚措施的，同时向其说明对上述裁决提起申诉的程序。

对犯罪嫌疑人适用强制性处罚措施的事项，仅在有关对其行为进行认定的裁决下达之后可以实行。但是，本法典第 139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3. 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适用非拘留类别的强制性处罚措施时，为保障实施适当行为，可以责令上述人员履行下述规定中的 1 项或者多项责任：

(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审前调查人员、检察官，亦或法院报到；

(2) 未经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核准，不得离开常住地或者暂住地；

(3) 向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的人员、检察官告知有关变更居住地、工作地的事项；

(4) 不同某些人员接触，不前往某些地点；

(5) 参加对麻醉剂瘾癖或者酒精瘾癖的疗程治疗；

(6) 佩戴电子跟踪器。

4.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实施了违反本法典第 141 条、第 142 条、第 143 条、第 144 条、第 145 条与第 146 条规定的措施时，对其适用更加严厉的强制性处罚措施。有关此事项，在交付相应裁决副本时应当向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说明。在违反了本法典第 156 条、第 165 条规定的强制性诉讼措施时，对于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应当选择强制性处罚措施。

#### **第 141 条 具结不外出与实施适当行为**

具结不外出与实施适当行为，是指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要求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作出书面保证，不经调查官、侦查官或者法院的核准不得离开常住地或者暂住地（居民点），不得妨碍案件的审查与法庭审理，在指定时间

内遵守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的传唤到案。

#### **第 142 条 个人担保**

1. 个人担保是指可靠人员以书面申请的形式担保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实施恰当行为，保证在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传唤时报到。担保人不得超过 2 名。

2. 选择个人担保作为强制性处罚措施的事项，仅允许根据担保人的书面申请，并在被担保人同意的情况下适用。

3. 担保人具结进行个人担保。在具结担保中应当证明已向其说明被担保人涉嫌行为的实质，以及在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实施相应行为时，对其适用强制性处罚措施予以警告的，担保人应当承当缴纳罚金的责任。

4. 担保人在刑事案件审理的任何阶段，有权拒绝担保。在拒绝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之时起 8 小时内，应当参考本法典第 136 条第 1 款规定的要求选择其他强制性处罚措施。

5.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在实施对其适用个人担保予以禁止的行为时，法院可以依据本法典第 160 条规定的程序对每名担保人科处罚金。

#### **第 143 条 军事部队指挥部门对现役军人的监督**

1. 军事部队指挥部门对下述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监督，身为现役军人或者应召参与军事集训活动的预备役军人的，是指军事部队指挥部门适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武装力量、其他部队与军事组织的军事条例所规定的措施保障该行为人实施适当行为，在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传唤时报到。

2. 应当向军事部队指挥部门告知有关行为人涉嫌行为的实质，该行为人鉴于实施该行为而被选择适用强制性处罚措施的。选择该强制性处罚措施的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军事部队指挥部门有关确定监督的事宜。

3. 在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实施了相应行为，对其选择适用强制性处罚措施以示警戒的，军事部队指挥部门应当立即将此事项告知选择强制性处罚措施的机关。

4. 行为人在不履行应当履行的监督责任中具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立法规定的纪律处分。

5. 在强制性处罚措施有效期间，不得遣派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参加作战、履行战斗或是警戒职责，以及卫戍勤务与昼夜值班勤务。

#### **第 144 条 移交未成年行为人接受监管**

1. 将未成年行为人移交给其父母、监护人、监管人或者其他可靠人员，以及依据法律规定对儿童权利履行保护职能的、未成年人所在组织与机关的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管的事宜，是指上述人员以书面承诺的形式保障未成年人实

施适当行为，在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传唤时报到，其中包括在没有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的许可时限制未成年行为人离开住处，不得前往其他地点。

2. 将未成年行为人移交给其父母与其他人员监管的事宜，仅在上述人员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允许实行。

3. 在未成年行为人的父母、监管人、监护人、依据法律规定对儿童权利履行保护职能的、未成年人所在组织与机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具结保证对未成年人进行监管时，应当告知有关未成年行为人涉嫌实施的刑事违法行为性质，以及在违反监管责任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4. 对未成年行为人进行监管的人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可以依据本法典第 160 条规定的程序对其处以罚金。

#### 第 145 条 保证金（物）

1. 保证金（物）是指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亦或其他人员亲自向法院交存押金，以保障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履行相应义务。在被传唤时，向审前调查人员、检察官报到，或在法院传唤时到庭。作为保证金（物）交存的，可以是被扣押的其他贵重物品、动产与不动产。对保证金（物）价值进行证明以及无担保的责任由担保人承担。对于涉嫌实施极其重度犯罪的行为人，以及在本法典第 148 条第 9 款规定的情况下，不得适用缴纳保证金（物）措施。

（本条第 1 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248 – V 号法令修订。）

2. 缴纳保证金（物）仅在检察官核准亦或法院、预审法官作出裁决的情况下适用。

3. 保证金（物）数额的标准，应当参考涉嫌犯罪的严重程度、犯罪嫌疑人与刑事被告人的身份特性、犯罪行为的性质、担保人的财产状况进行确定。在涉嫌实施轻度犯罪时，缴纳数额不得少于 50 倍月核算指数；在涉嫌实施中度过失犯罪时，缴纳数额不得少于 150 倍月核算指数；在涉嫌实施中度故意犯罪时，缴纳数额不得少于 250 倍月核算指数；在涉嫌实施重度犯罪时，缴纳数额不得少于 500 倍月核算指数。

在特殊情况下，对于下述人员缴纳的保证金（物）数额可以低于上述标准，亦或等同于该数额的财产：

（1）尚有需要抚养的未成年子女，需要赡养的年暮父母，需要助养的残障亲属，以及受其监护或者看护的人员；

（2）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

（3）属于社会弱势群体，以及从预算基金账户中获得各种社会救助的人员；

(4) 未成年人与退休者。

4. 未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亦或其他人员，自被选择适用缴纳保证金（物）类别的强制性处罚措施之日起，在 5 日内应当向相应账户缴纳保证金（物），并向审前调查人员、检察官、法院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在将其他贵重物、动产与不动产作为缴纳保证金（物）缴纳时，担保人应于相同期限向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缴纳上述财物，并随附这些财物的所有权文件。

在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依据本法典第 128 条规定的程序选择缴纳保证金（物）作为强制性处罚措施时，在实际缴纳保证金（物）之前，预审法官应当依据本法典第 148 条第 7 款规定的程序处以拘留亦或监视居住类别的强制性处罚措施。

在变更此前选择的拘留或者监视居住为缴纳保证金（物）类别的强制性处罚措施时，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仅在实际缴纳保证金（物）之后才可以释放。如果在此之间，本法典规定的拘留期限已过，则拘留期限在缴纳保证金（物）之前应当延长。

6. 在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适用缴纳保证金（物）类别的强制性处罚时，应当向其说明应当承担何种义务以及不执行该处罚的后果。对于不是刑事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担保人，应当向其说明，对于涉嫌实施亦或控诉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人员，法律对其实行行为所裁定的刑罚，保证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实施适当行为并在传唤时报到的责任，以及不执行这些责任的后果。

7. 有关采取缴纳保证金（物）的事项应当制作笔录。在笔录中应当注明，已向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说明在传唤时应当报到的责任。对于担保人，应当提醒有关在传唤时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逃避报到的，保证金（物）归入国家收入。相应的笔录应当由选择适用该强制性处罚措施的公职人员、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以及担保人签字确认，前提是担保人是其他人员。有关保证金（物）已经缴纳到法院指定账户的笔录与文件，应当随附到案件材料当中，而担保人应当向其交付笔录副本。

8. 根据预审法官依据本法典第 148 条第 8 款规定的程序作出的裁决，对适用拘留类别强制性处罚措施的行为人缴纳保证金（物）时，向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说明有关在缴纳保证金（物）时的责任，以及不执行该责任的后果等事项，由拘留地点的负责人实行。

9. 如果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未违反应当承担的义务，保证金（物）客体应当立即返还担保人。但是，对于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应当适用更

为严厉的强制性处罚措施，亦或下达刑事案判决或有关终止刑事案件审理的裁决。

如果担保人本人是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法院在审理有关对保证金（物）如何处理的问题时，在具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缴纳以及其他必要的财产性赔偿时，有权根据检察官的申请作出有关将全部亦或部分保证金（物）客体用于赔偿的判决。

将不是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担保人缴纳的保证金（物）客体用于支付赔偿时，仅在该担保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实行。

10. 当替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缴纳保证金（物）的人员书面致函，提出本人无法继续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履行在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传唤时报到的义务进行担保的，保证金（物）客体应当立即返还，前提是如果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没有违反上述义务。

在结束刑事案件审理，作出刑事案判决或者裁决时，法院或者刑事追诉机关同时应对保证金（物）如何处置的问题进行处理。

11.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保证金（物）保证的义务时，检察官应当向预审法官递交有关将保证金（物）纳入国家收入的申请。

法院应当对此作出相应判决，担保人可以依据本法典第 107 条规定的程序向上级法院提起申诉。

12. 在向担保人返还保证金（物）时，应当向担保人收缴为保障对保证金（物）进行保管而花费的相应的数额。

参见：《有关组织对刑事诉讼审前阶段活动是否具有合法性进行检察监督的指令》。

13. 保证金（物）的接收、保管、销售与归入国家收入的程序，应当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

#### **第 146 条 监视居住**

1. 监视居住，是指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不进行拘留，而是在与社会隔离的条件下对其进行关押，由法官依据本法典第 147 条规定的根据与程序对其确定应当适用的各种限制措施。

2. 在适用监视居住时，可以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采取下述一种或者几种限制措施：

（1）完全禁止离开居住处所亦或在确定时间内离开居住处所；

（2）禁止电话通话、邮寄信件，以及使用通信设备。但是，本款第 5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3）禁止同某些人员联系，禁止接触其他人员；

(4) 使用电子监控设备，负有携带这些设备的义务；

(5) 对监控电话或者其他监控警告负有回应的义务，在规定时间通过电话亦或本人亲自向调查机关或者其他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或刑事受审人行为进行监督的机关报到；

(6) 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或者他们的住宅进行监视，对上述人员的住宅或者作为住宅使用的处所进行保护；

(7) 其他保障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实施恰当行为以及与社会隔离的措施。

在必要的情况下，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在对被逮捕者是否遵守离开住宅的法定限制进行监督时，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有权在每日的任何时间核查该人是否处于居住地点。核查活动白天不得超过 2 次，夜间不得超过 1 次。公职人员，仅在被逮捕者亦或与其共同生活的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进入被逮捕者的住所。但是，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3. 在法院有关适用监视居住的裁决中，应当确定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适用的具体限制，并应指明实施监视的机关或者公职人员。

4. 监视居住的期限以及该期限的延长程序，由本法典第 151 条与第 547 条至第 55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

5. 监视居住类别的强制性处罚措施，其执行程序由负责进行审前调查的国家机关共同发布命令予以确定。

#### 第 147 条 拘留

1. 作为强制性处罚措施的拘留，仅在法院核准之后，并且仅可以对实施下述犯罪行为的，依据法律规定对其裁处的刑罚为 5 年以上剥夺自由刑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适用。在特殊的情况下，该强制性处罚措施可以对实施下述犯罪行为的，依据法律规定对其裁处的刑罚为 5 年以下剥夺自由刑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适用，如果：

(1) 这些人员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没有长久居住地；

(2) 不能确定这些人员的身份；

(3) 这些人员此前违反了对其选择的强制性处罚措施亦或强制性诉讼措施；

(4) 这些人员企图逃匿亦或曾经逃匿刑事追诉机关或者法院的传唤；

(5) 这些人员涉嫌参与由组织犯罪团伙或者犯罪集团（犯罪组织）实施的犯罪；

(6) 这些人员鉴于此前实施重度或者极其重度犯罪而负有前科；

(7) 具有证明其持续实施犯罪活动的材料。

2. 在必须选择拘留作为强制性处罚措施的情况下，审前调查人员应当依据本法典第 140 条的规定作出有关向法院提起申请要求核准适用该措施的裁决。在该裁决中应当随附能够证明该申请合理性的、已经核证的刑事案件副本。

有关选择该强制性处罚措施的裁决，有关要求法院核准适用该措施的申请，应当随附所有案件的附件并在羁押期限届满前的 18 小时内递交给检察官。

3. 在处理有关支持审前调查人员的申请、核准对犯罪嫌疑人适用拘留的问题时，检察官应当对所有包含拘留适用根据的案件材料进行阅卷，并有权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进行讯问。检察官在对所有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之后，可以作出下述判决之一：

(1) 有关支持申请并将案件材料递交法院以便对有关核准强制性处罚措施的问题进行处理的；

(2) 有关鉴于缺乏适用拘留类别强制性处罚措施的根据而拒绝支持申请并将犯罪嫌疑人释放的；

(3) 有关鉴于实施犯罪的嫌疑未经证实而拒绝支持申请并将犯罪嫌疑人释放的。

在支持有关要求核准适用拘留类别强制性处罚措施的申请时，检察官应当同意刑事追诉机关作出的裁决。检察官有权向预审法官递交有关要求核准适用其他强制性处罚措施的申请。

有关拒绝下述申请的裁决，要求支持有关核准适用拘留并释放犯罪嫌疑人的申请的，应当递送给与此有关的利害关系人。上述裁决，可以由审前调查人员向上级检察官提起申诉，亦或由为保障本人或其所代理的权利与利益而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人员依据本法典第 106 条规定的程序提起申诉。

4. 经检察官同意，由审前调查人员作出的，有关提起要求核准适用拘留申请的裁决，以及确证该裁决具有合理性的材料，应当在羁押期限届满前不晚于 12 小时内递交给预审法官。有关该事项，应当告知与此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本条第 4 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248 - V 号法令修订。)

参见：《有关组织对刑事诉讼审前阶段活动是否具有合法性进行检察监督的指令》。

#### **第 148 条 预审法官对有关核准拘留类别强制性处罚措施申请的审理**

1. 对拘留予以核准的权利，由区法院或者同级别法院的预审法官行使。在本法典第 107 条第 7 款第 2 项与第 3 项规定的条件下，由州法院或者同级别法院的法官行使。